盐城市地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名管理,推进地名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人民生产生活和文化传承需要,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等地名管理与公共服务行为,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是对具有特定方位、地域范围的人文和自然地理实体赋予的专用名称,包括:

- (一)县(市、区)、镇等行政区划名称和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名称。
 - (二)自然村、住宅区、区片等居民地名称。
- (三)城镇的道路,商住、办公、综合服务等大型建筑物(群) 等名称。
- (四)机场、铁路(站、线)、公路、桥梁、隧道、长途汽车客运站、公交站点、货运枢纽站、收费站、航道、港口、码头、渡口、水库、水闸、灌溉渠、堤坝、涵洞、泄洪道等交通、水利设施名称。
- (五)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城市新区、保税区、实验区, 农场、林场、渔场、盐场等经济区域和场圃名称。

- (六)公园、绿地、风景名胜、纪念馆(塔、碑)、历史文化 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游览地、纪念地名称。
- (七)海湾、海口、岛、礁、洲、沙、滩涂、海域、水道、湖、河、河口、荡、塘、泉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 (八)门楼牌号(含门牌号、楼栋号、楼单元号、户室号)。
 - (九) 具有重要方位意义的其他名称。

地名一般由专名与通名两部分组成(门楼牌号除外)。专名是 区分地理实体个体的专有名词,通名是反映地理实体类别、属性的通用 名词。专名和通名缺一不可。

第四条 地名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县市、区民政局是本级地名工作的主管部门,地名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的协调机构。

发展、规划、建设、公安、城管、邮政、工商、国土、房管、 交通、水利、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海洋渔业、测绘、旅游等部门按各自 职责分工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地名管理具体事务, 业务上接受县级地名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五条 地名的管理、历史地名的保护、地名公共服务等工作 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

第六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禁止使用低级庸俗、消极落后的词语命名地名。除有史 实依据的,不得使用阜、帝、御等带有封建王权色彩的词语。
- (二)地名用词应当符合国家语言文字规范,不能夹杂外文、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和各种符号;避免使用生僻字、繁体字和容易产生歧义的字、词。地名的汉语拼音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为统一规范,不得使用旧拼音法,不得使用外文拼(译)写地名。
- (三)同类地名的专名不得重名。本市范围内的镇、街道办事处,本市市区、同一县(市)内的桥梁、道路、街巷、住宅区、大型建筑物(群)等,同一县(市、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一个镇内的自然村的专名不得重名,并避免字音相同(含方言读音)。不同类别地名的专名可以相同,但地理指位应保持一致。
- (四)禁止使用当代人名、国家领导人名、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外文音译词语和企业名、商标名、产品名命名地名。
- (五)名实相符,一般不使用 "中国"、"中华"、"全国"、 "国家"、"世界"、"国际"、"全球"、"亚洲"、"江苏"、"盐 城"等词语。

第七条 地名通名语词必须与实体的类别、规格、规模、景观等相适应。禁止使用变异的通名。同类通名不得叠用。

(一) 道路通名分为: 大道、大街、路、街、巷等。

大道、大街,一般指红线宽度 5 0 米以上、长 3 千米以上的城市快速路和主干道。

路、街,指在大道、大街与巷之间,一般红线宽度在 10 米至 50 米的道路。

巷,一般指红线宽度在10米以下的道路。

一条顺直的城市道路,一般应以同一个名称命名。马蹄形、近似直角转弯、环形城市道路,一般不以同一个名称命名。走向平行的道路分段,统一以相交的道路、河流等为界。

(二)居民住宅区通名一般分为:新村、小区、园、花园、苑、 花苑、公寓、居、舍、庭、院、邸、轩、家、府、屋等。

新村、小区,一般指大型住宅区,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以上,住户2千户以上,具有较为完善的生活配套服务设施。

园、花园、苑、花苑,应有相当的人工景点和一定的绿地,典雅秀丽,新区新建住宅区绿地率不小于40%,以中高层为主的住宅区绿地率不小于45%,属于旧城改造的住宅区绿地率不小于35%。

公寓, 指高层住宅楼或多幢住宅楼群组成的住宅区。

居、舍、庭、院、邸、轩、家、府、屋等通常用于占地面积或建筑规模较小的住宅楼或住宅区。

(三)商住、办公、综合服务等大型建筑物(群)的通名一般 分为:大厦、大楼、商厦、中心、城、广场等。

大厦,一般不低于15层。

大楼,一般在8层以上。

商厦,指以经商为主、办公为辅的高层建筑。

中心,指某种功能在一定范围或行业中居于主导地位、且规模 较大、具有辐射影响力的的建筑物(群),其占地面积应在1万平方米 以上,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

城,指占地面积在 4 万平方米以上,或城郊占地 20 万平方米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8 万平方米以上的封闭或半封闭式、具有居住、商用、办公、娱乐等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建筑物(群)。

广场,指占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室外整块公共场地(不包括停车场、消防通道)在2千平方米以上,可供集会和休闲娱乐的大型活动场地或具有商用、办公、居住等多功能的大型建筑群。对一些具有特定功能的,应在"广场"前加功能性词语。

第八条 应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更名要尊重当地群众意愿。 对历史悠久或具有纪念意义的以及当地群众多数不同意更名的地名,不 予更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更名:有损国家尊严、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行政区划调整需要更名的;地名指称主体发生显著变化的; 道路走向发生变化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因行政区划变更、自然变化或城乡建设改造使指称实体消失的地名,由地名主管部门或专业主管部门依法注销并公布。

第三章 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本市市区含亭湖区、盐都区、市经济开发区、城南新区,在大市区规划范围内的住宅区、商住办公综合服务等大型建筑物 (群)的命名,由建设单位在立项会商阶段申请预用名称,经市民政局

现场勘察后批准;在受理审批阶段提出命名申请,经市地名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报市政府审批。道路(不含住宅区等的配建道路)命名由所在区或市本级建设单位在施工之前提出申请,经市民政局预审后,提交市地名管理委员会审定,报市政府审批。未在大市区规划范围内的上述地名命名,分别由亭湖区、盐都区人民政府审批。

县(市)内的居民地、商住办公综合服务等大型建筑物(群) 和道路名称的命名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门牌号由公安部门编制。

第十一条 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按照国家有关行政区划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交通、水利设施名称,经济区域和场圃名称,游览地、纪念地 及具有重要方位意义的其他名称的命名,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分 别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事前应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及事后报备。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在对城乡建设作总体规划时需要预先对道路、桥梁、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广场、大型楼盘、住宅区等命名的,可由规划或建设部门统一申报。

第十三条 下列地名在命名、更名前,地名主管部门或者专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公示,并组织论证或者听证:

- (一) 在国内、省内和本市内具有较大影响的;
- (二) 在县(市、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
- (三)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四)地名主管部门或者专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予以公示、组织论证或者听证的其他地名。

第十四条 地名的更名按照地名命名审批的权限和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地名命名、更名申报,须提交地名命名、更名申请,填写申报表,说明命名、更名的理由,名称的来历、含义,以及拟废止的旧名,并附相关建设立项、报勘批准文本和平面图等。住宅区更名需提供业主委员会同意更名的文字材料。

第四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十六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地名主管部门、专业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第十七条 在以下范围涉及地名使用的应使用标准地名:

- (一) 涉外文件、协定;
- (二)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
- (三)报刊、书籍、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簿、广播、 电视节目、信息网络;
 - (四) 地名标志及广告、合同、证件、印信等。

第十八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标注的项目名 称以及房地产广告中的地名应当与申请人提供的标准地名批准文件上 的地名一致。

第五章 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

第十九条 地名标志的制作和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地名标志的主要内容包括:标准地名汉字的规范书写形式和汉语拼音字母的规范拼写形式。地名标志的规格、材料、质量等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新建住宅区、城镇道路、大型建筑物(群)、专业设施以及门楼牌号等地名标志应当在交付使用前设置完毕,其他地名标志应当自地名批准之日起六十日内设置完毕。

第二十一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城市内道路、街、巷牌、公园、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等地 名标志,由建设部门负责;
- (二)城市交通要道口的道路指示牌,门牌号等地名标志,由 公安部门负责;
- (三)城外公路、航道内的行政区域界牌、公路的地名标志,由交通部门负责;
 - (四)镇内各类地名标志,由当地镇人民政府负责;
- (五)其他专业部门和建设单位、经营管理单位需要设置的地 名标志,由各专业部门和建设单位、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作和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所需经费,按照《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六章 历史地名保护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地名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历史地名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对历史地名进

行普查,制定历史地名保护名录。要突出做好体现盐城海盐文化等特色 文化的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地名不予更名。因城乡建设、 改造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对历史地名作出是否保留使用决定 的,地名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论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并予以公示;确需对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涉及的地理实体予以拆除或者 迁移的,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地名主管部门制订地名保护方案。

指称的地理实体消亡的历史地名,可以就近在现存或者新建的 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中使用。

第七章 地名公共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名档案。各级地名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上级地名主管部门和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五条 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建立包含地理坐标系的地名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地名信息,积极采用全球定位、遥感等技术,提升管理服务科技水平。

第二十六条 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基础性地名公共服务,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开发地名服务产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建设、地名服务开发。

第二十七条公安、国土、建设、房管、测绘等各有关部门应当与地名主管部门及时互通信息,共同抓好地名公共服务建设,实现资源共享。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地名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擅自设置地名标志或设置不规范地名标志,擅自移动、涂改、损坏地名标志的单位和个人,由地名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对偷窃、故意损毁地名标志的,地名主管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报请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